

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113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序號	採購缺失態樣及違犯之法規	法源依據
1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
2	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，例如：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0、政府採購法第46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
3	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，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：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；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；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；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5、政府採購法第6條、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
4	未述明得標廠商於工程、勞務及財物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，致產生轉包之虞。	政府採購法第65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87條、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
5	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，未即時公開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未詳實述明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而有不公開之必要者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
6	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未述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逕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；未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

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113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序號	採購缺失態樣及違反之法規	法源依據
7	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，例如：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、行政疏失
8	開標紀錄記載不全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
9	招標文件過簡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、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。
10	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機關未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且其專家、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。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，未取得其同意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、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函
11	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，致錯漏頻生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7、政府採購法第63條、行政疏失
12	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及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職稱及專長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
13	機關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，無法決標者，機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而未敘明無法決標之理由。	政府採購法第61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

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113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

序號	採購缺失態樣及違反之法規	法源依據
14	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通知投標廠商時，對不合格之廠商，未敘明其原因。	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
15	機關於開標或決標前未執行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，並留有書面資料。	政府採購法第50條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、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
16	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，致保險範圍不足。	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、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
17	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作成紀錄時，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，僅以簽到表替代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
18	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。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2、採購法第36條第2項、資格標準第5條
19	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。(計價前即預開發票，無依付款期限支付)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2、採購法第6條、第71條第1項、第73條之1，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
20	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無正確之受理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等，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。	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、政府採購法第74條